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 目 录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7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5日（星期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公司会议室。

**参加会议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大会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职务
1	宣布会议开始	傅国定	董事长
2	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来宾	傅国定	董事长
3	宣布大会会议须知	傅国定	董事长
4	审议<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傅国定	董事长
5	审议<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傅国定	董事长
6	股东发言并答疑		
7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推举现场会议的计票人2名（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推荐1名，监事中指定1名），监票人2名（监事中指定1名，另1名由律师担任），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员。	
8	统计现场票数，休会15分钟		
9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傅国定	董事长

10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师
11	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傅国定	董事长
12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傅国定	董事长

注：上述议程中第 4 至第 5 项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1、 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 2、 大会设立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 3、 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 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 5、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签到时在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并填写“发言登记表”。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未经登记的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发言时间共计 30 分钟，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 6、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7、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8、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2 项议案，2 项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2 项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 9、 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 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 11、 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议案一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已成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补选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候选人简历如下：王杰，男，汉族，1990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6年起在浙江金鹰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历任该公司生产部负责人、技术部副部长兼管理者代表，2022年至担任该公司技术部负责人兼品质部负责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5日

## 议案二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践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号召，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特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5月9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